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6 日第 257/E18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正與內地部門協商《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實施方案》，並推進澳門方面的硬件建設工作，首要是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改良工程，完成後將建設篩選設施及其配套設施。另外，經與建設發展辦公室溝通，新城填海 E1 區已預留約 33,000 平方米空間作為惰性拆建物料回填，新城 D 區填土及堤堰的設計中亦已考慮採用經篩選且符合要求的惰性拆建物料作為部分填土物料。

儘管政府已考慮不同方法處理本澳的惰性拆建物料，但社會亦應共同努力，從源頭減少產生相關物料。

2. 《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草案已於 2018 年底進入立法程序，現正按法務部門的意見優化條文。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